



非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申请表

采购人(单位公章):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安局

填写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采购项目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安局横琴总部服务中心二期餐饮中心租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元)	861976.80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单位负责人是否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单位负责人签名: 陈智 7.15		
拟邀请供应商名称	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2024 年, 我局以单一来源形式向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横琴总部服务中心二期餐饮中心。为确保场所稳定性, 避免重复建设而造成的浪费, 2026 年我局申请继续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租赁该场所, 该采购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主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租赁物业门牌号地址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兴路 189 号横琴总部服务中心二期餐饮中心, 租赁面积约 1197.19 平方米(当前测绘面积\产权面积), 主要为横琴公安局作为单位饭堂使用, 所租赁场地布置及相关设施等须符合我方使用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